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之全体股东与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启沐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邦领贸易100%股权转让给远启沐榕；同日邦领国际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变更为廖志远先生。
-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本次豁免申请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尚需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发来的《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函》，拟申请豁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

案》，关联董事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承诺的主要内容

根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九、（七）本次发行前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了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减

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审议，公司同意实际控制人豁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除上述豁免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事项

（一）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以及吴玉霞女士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豁免自愿性承诺的原因以及依据

1、豁免原因

为缓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以及吴玉霞女

士的资金流动压力，有效降低其股票质押业务的风险，同时也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通过转让其所持有的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的股权以及放弃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国际”）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部分表决权，转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2021年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之全体股东与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邦领贸易100%股权转让给远启沐榕；同日，邦领国际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自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杨啟(启)升先生、赖玮韬先生、林波先生依据与远启沐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累计收到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30,560,000元（大写：柒亿叁仟零伍拾陆万元整）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放弃本机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5,815,41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46%）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

2、豁免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内容，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自愿作出的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以及吴玉霞女士申请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申请豁免自愿性承诺是为了引入新的投资者实现公司控制权的转让，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本次豁免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豁免自愿性承诺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提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豁免自愿性承诺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豁免自愿性承诺议案的提请、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